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)的 2026 年昆山高新区规建局测绘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昆山高新区规建局测绘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23人,营业收入为1806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6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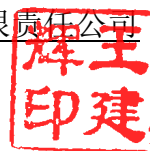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8 日



注:

1、投标人中标后,如有申明的,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(加盖公章的电子件)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 244660325@qq.com 邮箱,联系电话:0512-50369351,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3、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其他未列明行业。